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 专项债券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目 录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一章 发行概述	6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8
1、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9
2、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11
3、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14
4、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16
5、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8
6、宝鸡市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1
7、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3
8、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	25
9、扶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7
10、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配套项目	30
11、陇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2
12、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34
13、宝鸡市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	37
14、勉县医院扩建精神病医院项目	39
15、汉中市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	41
16、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43
17、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6
18、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48
19、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50

20、铜川市人民医院二期及附属项目	53
21、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	55
22、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	57
23、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60
24、西安市中心医院糖坊街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62
25、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4
26、延安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66
27、延安市中医医院新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9
28、府谷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府谷县第二医院）	71
29、佳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	73
30、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75
第三章 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77
第四章 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0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83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指	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
《汇总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	指	《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 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本所	指	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陕弘意字[2019]第 12 号

致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本所雷红珍、李刚律师，担任本次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 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文）《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

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发行概述

根据《汇总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 30 个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1.24 亿元,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51.47 亿元。

本次发行申请 2019 年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的公立医院共有 30 家,分别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安康市中心医院、安康市中医医院、宝鸡市陈仓医院、凤县医院、凤翔县医院、扶风县人民医院、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陇县妇女儿童医院、岐山县医院、千阳县人民医院、勉县医院、汉中市镇巴县、镇巴县人民医院、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商南县妇幼保健院、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铜川市人民医院、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澄城县医院、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泾阳县医院、延安市人民医院、延安市中医医院、府谷县中医医院、佳县人民医院、绥德县中医医院。30 家医院均为陕西省公立医院，为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医疗实力较为雄厚，是陕西省医疗卫生发展的中间力量。

二、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财政厅为具体组织单位，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 2019 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限额，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在 2019 年陕西省地方债务限额内发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121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三、批准与授权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185号文），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号），本才发行已取得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发行场所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共30项，其中建设项目25个，设备购置3个，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2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基本建设	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	5,919.28	4,700.00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基本建设	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	5,790.00	4,500.00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	基本建设	综合楼项目建设	6,300.00	1200.00
安康市中心医院	基本建设	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4266.84	19000.00
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	基本建设	传承创新工程建设	26418.00	15,000.00
宝鸡市陈仓医院	基本建设	门诊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10410.00	4000.00
宝鸡市凤县医院	基本建设	医技综合楼建设	6,330.00	5,000.00
凤翔县医院	基本建设	3号住院楼建设	18,000.00	10,000.00
扶风县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综合楼建设	8,329.43	3,000.00
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	基本建设	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配套项目建设	9,946.00	8,300.00
陇县妇女儿童医院	基本建设	医院建设	3,182.00	3,000.00
岐山县医院	基本建设	医技综合楼建设	6,502.00	1,500.00
千阳县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住院楼建设	7,000.00	5,000.00
勉县医院	基本建设	扩建精神病医院	9,188.00	7,100.00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	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购置	3,172.10	2,000.00
镇巴县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医技综合楼	6,950.00	1,900.00
镇巴县中医院	设备购置	医疗设备购置	4,500.00	4,500.00
商南县妇幼保健院	基本建设	整体迁建	23,300.00	16,000.00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基本建设	迁建项目	32,494.57	15,000.00
铜川市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二期及附属项目	48,986.90	15,000.00
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	基本建设	建设项目	12,260.00	9,800.00
澄城县医院	基本建设	搬迁重建	65,728.68	38,000.00
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建设项目	21,000.00	20,000.00
西安市中心医院	基本建设 设备购置	糖坊街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23,193.77	20,000.00
泾阳县医院	基本建设 设备购置	外科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	10,000.00	5,000.00
延安市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	39,000.00	33,300.00
延安市中医医院	设备购置	新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19,893.24	18,000.00
府谷县中医医院	基本建设	迁建工程	55,048.00	22,000.00
佳县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	医疗综合楼建设	15,441.04	8,000.00
绥德县中医医院	基本建设	医院建设	18,500.00	13,500.00

（一）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

1、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儿童健康等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提升女性产后生活质量，在安康市妇幼保健院院内，实施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

新项目总用地面积 15 亩，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西路安康市妇幼保健院院内，一期项目北侧。先期建设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项目一栋，地下 2 层、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7,974.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20.31m²，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3,354.56m²），设置床位 40 张，地下停车位 110 辆。绿化面积 1,250.00m²，拟定本项目

建设期限为 29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目前已完成初设。

2、立项与批复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社会[2017]623 号

《安康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意字[2018]1 号

《关于安康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安高新国土资发[2018]11 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安土批发[2018]83 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社会[2019]132 号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市妇幼保健院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函》（安卫计函[2019]56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计划总投资为 5,919.28 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1,219.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0%，缺口 4,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40%。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复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计划的融资需求，项目计划分年融资：2019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0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发行期均为 10 年。

4、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成立于 1964 年，是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营利性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安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4361359187，法定代表人：钟家强。开办资金：11941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135918610900211。是一家集妇女、儿童医疗、急救、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家三级公立妇幼保健院，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安康市孕产妇筛查中心、安康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现在册职工 298 人，编制床位 300 张，开放 218 张。设妇女保健部、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妇产科为安康市重点专科、新生儿科是市级重点建设专科。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

规范。

（二）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妇女儿童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办公用房和医疗用房严重不足。在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城南新区泰和路建设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新项目总投资 5,790.00 万元，建设地点：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城南新区泰和路，建设工期：3 年，2017 年 11 月 25 日破土动工，201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主体封顶，计划 2020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对汉阴县妇幼保健院妇产住院楼、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汉国土资源预审函[2017]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16]号）

《关于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住院楼和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复[2017]17 号）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汉发改字[2017]111 号）

《关于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字[2017]107 号）

《关于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报送住院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汉卫计发[2016]114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新项目总投资 5,79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有：①中央预算

内投资 1,200 万元，已到位 1,200 万元；②省级基建投资 50 万元，已到位 50 万元；③单位自筹 40 万元；尚有资金缺口 4,5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汉阴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住院楼及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4500 万元，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成立于 1982 年，位于城南新区泰和路与长乐路交汇处。是汉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安康市汉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1436180217C，法定代表人：张品。开办资金：6189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118021761092111G001。内设孕产保健部、妇科诊疗中心/乳腺科、儿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中心、内外科门诊/体检中心、中医科、计划生育服务部、基层保健部和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九大核心科室，现有职工 205 人，有卫技人员 157 人。是县域内集妇幼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和国家级爱婴医院，是全县妇幼健康业务指导中心和新生儿急救中心，是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省级示范单位，陕西省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

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三）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弥补办公用房和医疗用房的严重不足，满足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不断增长需求，旬阳县“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列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旬阳城关镇党家坝社区二组，项目于2015年10月1日开工，2016年8月10日综合楼主体封顶，受建设用地拆迁影响而停工；2017年10月复工，启动二次结构及装修装饰施工。目前已完成二次结构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了80%。综合楼工程计划2019年6月竣工，2019年8月投入使用。

2、立项与审批

《关于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旬发改社会[2012]43号）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旬发改社会[2014]74号）

《关于旬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旬环批复[2012]15号）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书》（旬发改社会函字[2013]1号）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旬发改社会[201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旬国用[2014]第0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4-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9281509300113

3、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①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配套 585 万元，已到位 526 万元；②县级财政承诺配套投资 500 万元，已到位 100 万元；③单位自筹（2011-2018 年积累）4,015 万元，已筹到位 4,015 万元；缺口 1,2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旬阳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200 万元，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旬阳县妇幼保健院成立于上世纪 80 年代，是旬阳县卫健局下属的正科级全额预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院。登记机关：安康市旬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8436285641F，法定代表人：李举军。开办资金：

4385 万元。人员编制 72 名，编制床位 250 张，现有床位 106 张，医务人员 174 人，2012 年被省卫生厅授予“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成为陕南首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四）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近年来门、急诊业务量急剧增加，而安康市中医医院江南总院现有门急诊楼基础设施老旧，门、急诊用房严重不足，迫切需要新建门诊及住院用房来增加医疗用房面积，缓解群众就医难、住院难的状况。新建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医院原自行车保管站及 1 号家属楼原址，目前建设状态为在建。本项目中的内外科大楼、科技大楼内部装修、消防综合改造等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预计建设工期为六年，即 2018 年开工，2023 年全部竣工。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社会[2016]491 号

《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规意字[2016]85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安国土资规发[2016]28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意见的函》（安环函[2018]49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的函》（安国土资函[2018]537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函》（安住建函[2019]164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19）91 号）

《关于安康市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9]78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4,266.84 万元,其中医院自筹 5,266.84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 21.70%,缺口 19,000.0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 78.30%,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法解决。

为保障安康市中心医院中医传承工程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9,000.00 万元,分三期发行,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康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37 年，是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安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436135176R，法定代表人：茹莆毅。开办资金：41000 万元。是陕西省安康市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防保、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是湖北省医药学院附属医院暨第六临床学院、陕西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陕西省安康学院附属医院，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陕西省十佳医院、陕西省文明单位、国家爱婴医院。医院占地 300.00 亩，建筑面积 12.00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650.00 张，开放床位 1,500.00 余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五）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一期规模为拟建总建筑面积 53474.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263.6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211.17 m²。建设位置位于安康市中医医院现址南侧通过政府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 6141.5 m²（合 9.21 亩），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3 年，加上项目前期工作，预计总的进度为 4 年。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可行性研究，2017 年 5 月完成立项，环评、能评、稳评，规划批复等，到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准备工作，2019 年 3 月完成工程招标等工作，201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安康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2016〕963 号）

《关于中医传承创新工程环境保护意见》（安环字〔2017〕22 号）

《关于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安发改环资〔2017〕58 号）

《关于安康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社会〔2017〕59 号）

《关于安康市中医医院总体规划一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安建规函〔2017〕102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安财建〔2018〕29 号）

《关于下达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社会〔2018〕229 号）

《关于安康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安发改社会〔2018〕651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 2641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预算投资（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社会〔2018〕229 号）1,0000.00 万元，1,418.00 万元通过医院自有资金筹集，缺口 15,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安康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工程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5,000.00 万元，分别在 2019、2020 年分两期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基本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中医医院创建于 1949 年，是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安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436135351Y，法定代表人：陈文乾。开办资金：27017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13535261090211A。是陕南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属秦巴区域规模最大，技术能力和科研水平最高的大型中医院之一，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及第七临床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国家中医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国家百所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单位，2017 年被香港艾力彼机构评价为全国中医院排名第 75 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六）宝鸡市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在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医院院内，为在建项目。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41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0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81.82 万元，预备费 648.18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3 月，完成工程设计准备工作、资金筹措等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第三阶段：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完成附属配套工程；

第四阶段：2019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立项与审批

《关于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陈发改农字片【2015】434 号）

《关于宝鸡市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规划选址的函》（宝陈住建规函【2016】3 号）

《关于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市环函【2016】474 号）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宝陈发改农字【2016】525号）

3、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0,41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41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 23.15%，中央预算投资到账 4,000.00 万元，缺口资金 4,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宝鸡市陈仓医院门诊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宝鸡市陈仓医院（前身宝鸡县医院）建于 1949 年，位于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门外。是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宝鸡市陈仓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44354305792，法定代表人：陈焕成。开办资金：8725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43057961030411A1001。是一所集预防保健、教学科研、医疗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该医院先后荣获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多专业的综合性医院、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节水型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无烟单位等殊荣，是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协作医院，是上海金汇通用直升机医疗救援保障合作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七）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占地总面积 1,657.00 平方米，建设状态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凤县医院院内；设计建设地下 2 层、地上 1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7,840.00 平方米。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设；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公用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竣工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

2、立项与审批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发【2018】237 号）

《凤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用的情况

说明》(凤国土资函【2018】70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县分局关于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批复【2018】8号)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有关情况说明》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330.00 万元,其中医院自筹资本金 1,330.00 万元,缺口 5,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丰富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宝鸡市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分两次发行,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凤县医院始建于 1951 年,是凤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凤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30435590134D,法定代表人:刘军辉。开办资金:7499.38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59013461033011A1001。是凤县唯一一家集医疗、急诊、教学、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综合医院,是凤县急救站、凤县产科急救中心,西安交大一附院协作医院、宝鸡市中心医院协作医院,先后荣获“爱婴医院”、“卫生综合管理先进单位”、“优质服务单位”等称号。现开放床位 280 张,职工 300 余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八）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规划新建一栋 26 层（其中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框架结构的住院楼，规划用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状态为在建，项目建设地点在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医院现院址内（县城秦凤路 22 号），项目总投资：1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05.00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361.67 万元、预备费 1,333.33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 29 个月，具体施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9 月，主要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第二阶段：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主要完成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

第三阶段：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主要进行项目全部施

工；

第四阶段：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2、立项审批

《关于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发改发【2018】110 号）

《关于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可研的批复》（凤发改发【2018】146 号）

《关于凤翔县医院三号住院楼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凤住建函【2018】89 号）

《关于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凤环函【2016】139 号）

《关于凤翔县医院新建 3 号住院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凤维稳办函【2018】9 号）

《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医院 3 号住院楼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凤发改发【2019】45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医院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44%，缺口资金 10,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法解决。

为保障凤翔县医院 3 号住院楼项目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在 2019 年、2020 年分两

次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凤翔县医院创建于 1936 年，登记管理机关：凤翔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李荣华，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45040661032211A1001。是凤翔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医学康复及社区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承担着凤翔县 52 万人口及周边县区流动人口的医疗保健任务，为凤翔县急救中心及凤翔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现医院开放床位 547 张，在职职工共 942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九）扶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扶风县县城新区西大街北侧，西一路

以西，西二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23,05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329.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73.51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98.70 万元、预备费 757.22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 18 个月，具体计划如下：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报建手续；

2019 年 4 月完成项目前期施工工程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进行工程施工；

2020 年 9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020 年 9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立项与审批

《关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发【2016】29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扶国用【2015】字第 190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扶建字第【2018】21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宝市环函【2018】113 号）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人民医院急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扶发改发【2018】7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8,329.4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329.43 万元，资本金比例 63.98%，自有资金中有 4,008.00 万元为中央基建投资，批复文件为《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卫生领域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扶发改发【2017】126 号）。剩余 1,321.43

万元通过医院自筹。缺口资金 3,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扶风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在 2019 年一次性发行，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扶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0 年，是扶风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扶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44354907233，法定代表人：马忠科。开办资金：11148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49072361032411A1001。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县级医院，是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院、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唐都医院、宝鸡市中心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三医院的协作医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肿瘤医院、西安市红会医院、宝鸡市中心医院、宝鸡市中医医院、宝鸡市人民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西安市红会医院对口支援医院，是“全国百佳医院”、首批“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和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现医院编制病床 600 张，有职工 959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配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单位为宝鸡市康复医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本项目征地 74.48 亩，净用地 59.81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64,98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9,94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48.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7.41 万元，预备费 384.54 万元，设备采购 1,946.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具体施工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完成连廊工程、特殊房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采暖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装修工程、停车场工程、智慧医院系统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工程完工后采购设备。

2、立项与批复

《关于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社会发【2019】138 号）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市康复医院新址院区；配置医疗设备的批复》（宝卫医函【2019】82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946.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8,000.00 万元、设备采购 1,946.00 万元。其中医院自筹资金 1,646.00 万元，资金缺口 8,3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8,300.00 万元，最长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宝鸡市康复医院前身为五十年代的陕西第二康复医院精神科，位于宝鸡市群众路 241 号。1973 年经宝鸡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建立“宝鸡地区精神病防治院”，1993 年更名为“宝鸡市康复医院”。是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宝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证第 161030000006 号，法定代表人：王跃峰。开办资金：3373.83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36370861030311A5271。该医院是宝鸡市心理咨询中心、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宝鸡市精神智力残疾鉴定单位、法医精神病鉴定所，不仅承担宝鸡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工作，也承担着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职能。现开放床位 400 张。有职工 245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一）陇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址在宝鸡市陇县南岸新城实验幼儿园西侧、新安路以东、建设路以北、兴业路以南；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为陇县妇幼保健院；医院建设状态为在建；本项目总占地 26.16 亩，规划建筑面积 22,225.45 平方米。其中：新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六层门诊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9,674.67 平方米；新建框架结构三层医技楼一栋，建筑面积 1,385.70 平方米；新建框架结构六层住院楼一栋，建筑面积 8,776.08 平方米；新建框架结构五层婴幼儿活动中心及附属设施楼一栋，建筑面积 2,389.0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达 8,000 余万元，其中先后争取中央预算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7,000 余万元，医院自筹资金约 1,000 万元。目前所有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及室内外装饰工程，现正在进行院内绿化、美化、亮化工作，预计 2019 年 05 月底

前全部完成，待新增医疗设备全部购置安装完成后即可投用，项目建设无任何拖欠工程款。建设期限：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划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设备于 2019 年购买。

2、立项与审批

《关于陇县妇女儿童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申请购置医用设备的请示》（陇卫函【2019】28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182.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82.00 万元，剩余缺口资金 3,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陇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在 2019 年一次性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陇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 1978 年，是陇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陇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743553364X5，法定代表人：曹云超。开办资金：462.41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53364X61.32711G1001。是一所集妇幼保健与临床医疗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技术协作单位，是全县妇女儿童保健管理中心，是妇幼卫生惠民项目

执行单位。医院现开设床位 60 张，有职工 146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二）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岐山县东关街 19 号，南邻凤鸣东路；总建筑面积 17,50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为岐山县医院，项目建设状态为在建；项目总投资：6,50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67.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325.00 万元、预备费 310.00 万元；项目建设的工期：计划建设的工期 36 个月，具体施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2 月：完成工程立项、设计、招标、资金筹措等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完成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及设备的安装；

第三阶段：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立项与审批

《规划说明》（岐建函【2016】149 号）

《关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岐国土资函【2017】53 号）

《关于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岐函【2017】168 号）

《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岐维稳办函【2017】50 号）

《关于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岐发改发【2017】241 号）

《关于上报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报告》（岐发改发【2017】251 号）

《关于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岐发改发【2018】23 号）

《关于 2018 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情况的函》（岐财办函【2018】12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6,502.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2.00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 76.93%，缺口资金 1,5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发行。

为保障岐山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

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陕西省岐山县医院始建于 1938 年，1970 年正式定名为岐山县医院。位于岐山县东关街 19 号。登记管理机关：岐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34354704234，法定代表人：李超。开办资金：7568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61032343547042311A1001。是岐山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医院是全国首批命名的二级甲等医院、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和爱婴医院；是中国医院协会命名的全国基层医院感染管理先进集体；是省卫生厅、省爱委会命名的文明医院、创佳评差最佳单位和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是市委、市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和园林式医院。医院现有职工 800 余人，开放床位 800 余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三）宝鸡市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千阳县文化路西段，千阳县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9,289.75 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千阳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状态为在建，项目建设工期：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

第一阶段：2018 年 11 月，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第二阶段：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第三阶段：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进行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第四阶段：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项目施工期；

第五阶段：2020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

2、立项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千国土资划字【2017】02 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千政土批【2017】11 号）

《关于千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市环函【2017】522 号）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千发改发【2019】28号）

《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千发改发【2019】37号）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千发改发【2019】78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500.00 万元，地方配套 1,500.00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 28.57%；缺口资金 5,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千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分两次发行，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千阳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1 年，重建于 1950 年。位于千阳县城南关路 12 号。是千阳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千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8435551557U，法定代表人：王佩军。开办资金：825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55155761032811A1001。是千阳县范围内唯一一所集医、教、研、急救、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先后多次被宝

鸡市卫生局评为“创佳评差”先进单位，1996 年 11 月被卫生部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同时被授予“爱婴医院”。医院占地 23,2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0.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280 张，开放床位 400 张。设有临床、医技、职能科室共 30 个。医院现有职工 360 人，开放床位 4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四）勉县医院扩建精神病医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勉县县城定军山勉县医院扩建精神病医院项目位于镇绿缘路，东侧紧邻勉县医院，西北两侧临近汉江，南侧为绿缘路。项目在原勉县医院基础上，在西侧相邻地块建立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该精神病医院将成为勉县第一所公办精神病医院。项目实施单位为勉县医院，该项目总占地 60 亩，土地为政府划拨。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其中

住院楼 2.1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9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预计建设工期两年，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底投入使用。

2、立项与审批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勉县医院新建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勉发改发〔2018〕134 号）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陕西省勉县医院新建精神病专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勉发改发〔2019〕195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1）项目建设计划投资总投资 9,188.00 万元人民币，上级专项建设资金和自筹资金总计 2,088.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已到位，剩余资金在 2019 年按工程进度拨付到位。缺口 7.1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2）为保障勉县医院扩建精神病医院项目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7.100.00 万元，在 2019 年一次性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勉县医院汉中市勉县城关和平路 112 号。是勉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张存。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04682761072511A1001。是集医、教、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

等医院，是勉县医疗设施和医护水平最好的公立医院。该医院是市、县城镇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并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学院、陕西省肿瘤医院、西安高新医院等建立了业务协作关系。医院先后荣获卫计委“二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省创佳评差最佳单位”、“陕西省卫生行业文明示范单位”、省“十佳医院”、全省“白求恩精神奖”等荣誉。现有职工 810 人，开设床位 68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五）汉中市镇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购置医疗设备安装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内。本项目实施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即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施工进度如下：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文件的编制、审查、批复等，直到完成整个项目的审批工作。此阶段为 5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2) 项目设备采购阶段：此阶段为 5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

(3)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此阶段为 1 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4) 竣工验收、投入运营阶段：此阶段为 1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2、立项与审批

《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妇幼保健院申请用专项债券购置医疗设备的批复》（镇卫计函[2019]19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医疗购置项目总投资 3,172.1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172.10 万元，缺口 2,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汉中市镇巴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镇巴县妇幼保健院位于镇巴县，是镇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镇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83522632631，法定代表人：刘书琴。开办资金：1150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09453861072811G3001。是一所集妇女儿童保健、医疗、健康教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2015 年 5 月机构改革时，由原镇巴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合并而建立。现有职工 67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六）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镇巴县人民医院院内，新建医技综合楼一栋，占地 1,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0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一套。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约 560 天），项目现已拿到立项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批复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现场勘察、开工前期“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已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建设竣工完成。

2、立项与审批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社会[2017]587 号）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的选址意见》（汉市规审字[2017]86 号）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批复》（镇国土资发[2017]121 号）

《镇巴县人民医院申请增加床位的批复》（汉卫计函[2017]251 号）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汉环批字[2018]44 号）

《关于下达健康保障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投资[2018]164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95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 万元，根据汉中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健康保障工程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投资[2018]164 号）文件，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 万元已下达，于 2018 年医院已到账 3,000.00 万元，剩余 2,000.00 万元根据

工程进度拨付到位。医院自筹资金 50.00 万元，由单位事业发展基金解决，缺口资金 19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汉中市镇巴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900.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全部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镇巴县人民医院位于镇巴县泾洋镇新街 43 号。是镇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镇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8436094503W，法定代表人：李辉鹏。开办资金：5969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09450361072811A1001。始建于五十年代初期，是一所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镇巴县医保、农村合作医疗和交通事故救治定点医院，是全县 120 急救中心和孕产妇急救中心，是全县感染性疾病定点收治医院。现有在岗职工 540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七）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购置医疗设备安装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内。本项目实施前拟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施工进度如下：

（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文件的编制、审查、批复等，直到完成整个项目的审批工作。此阶段为 5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2）项目设备采购阶段：此阶段为 5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此阶段为 1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4）竣工验收、投入运营阶段：此阶段为 1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2、立项与审批

《关于中医院申请 2019 年公立医院专项债券项目的批复》（镇卫健函[2019]1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医疗设备采购拟投资 45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4.500.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全部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镇巴县中医院恢复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 日，位于汉中市镇巴县海壕街 6 号，是镇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镇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8436094511P，法定代表人：冯学毅。开办资金：3690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09451161072811A2101。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康复、预防、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全县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先后获得“百姓放心医院”、“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医院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创佳评差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医院现有干部职工 326 人。病床编制数为 349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八）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北环大道北侧、火车站西南角，占地 35 亩，总建筑面积 32,000.00 平方米，新建住院病床 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健门诊楼、医技楼和住院楼及配套绿化、道路广场、水电气、给排水、环保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商南县妇幼保健院，项目主管单位：商南县卫生健康局。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3,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300.0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163.80 万元、新增设备费用 2,25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1.02 万元、预备费 619.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35.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计划为 2018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计划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12 月竣工。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南发改发〔2018〕103 号）

《关于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商南发改发〔2018〕180号)

《关于商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商国土发〔2018〕87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11023201800003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3,3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7,300.00万元,占比31.33%,由商南县财政投入。缺口资金16,000.00万元,占比68.67%,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商南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16,000.00万元,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三次发售,发行期限10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商南县妇幼保健院建于1973年,位于商南县城滨河西路136号,登记机关:商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3436390708J,法定代表人:张成学。开办资金:300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61003854561102312G1001。是商南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县内唯一一所集妇幼健康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计生公卫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教育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单位,现为“二级乙等”妇幼保健医院,是城镇职工

及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是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和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技术协作医院,是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and 业务培训中心。现有职工 206 人, 设置床位 6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 支持类项目, 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 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 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 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十九)、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位置在铜川市印台区频阳路以东、上河路以西、雷家沟河以南、唐华小区公租房以北。本项目规划设置病床 370 张。建设单位为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 2019 年初开工, 2021 年底竣工。项目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征地手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组织招标工作，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阶段，完成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主体建筑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第三阶段，完成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第四阶段，组织工程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

2、立项与审批

《关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7]381号）

《关于调整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9]11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7]440号）

《关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7]396号）

《关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铜发改函[2017]116号）

《关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批复[2019]68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为 32,494.57 万元。计划资金本投入 17,494.57 万元，占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的 53.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投入 2,500.00 万元，地方（市县区）预算资金投入 13,500.00 万元，医院自有资金投入 1,494.57 万元，缺口 15,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5,00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三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印台区人民医院）地处铜川市印台区东街 19 号。于 1992 年 6 月 1 日由原郊区人民医院和市妇幼保健所合并组建而成。登记管理机关：铜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136X6，法定代表人：王来保。开办资金：3190.98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25136X61020311G1001。2011 年创建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2014 年被铜川市政府加挂印台区人民医院牌子。是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妇幼、儿临床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妇幼保健院。现有职工 308 人，编制床位 370 张，实际开放 15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铜川市人民医院二期及附属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铜川市人民医院二期及附属项目总建筑面积确定为 90,986.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0 张，总投资估算为 48,986.90 万元，本项目为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铜川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建成后，铜川市人民医院两院区总建筑面积将超过 17 万平方米，床位将达到 1,903 张。于 2013 年开工，2015—2017 年因投资不到位停工，2017 年 9 月复工，全部工程计划 2019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同意调整铜川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3]3 号）

《关于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

复》（铜发改社会[2013] 587 号）

《关于铜川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动力中心及后勤辅助楼初步设计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4] 395 号）

《关于调整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动力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方案的批复》（铜发改社会[2017] 421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为 48,986.90 万元，计划资本金投入 33,986.90 万元，占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的 69.38%，其中：已投入资金 27,770.00 万元，铜川市预算资金投入 3,191.00 万元，医院自有资金投入 3,025.90 万元。剩余 15,000.00 万元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拟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为保障铜川市人民医院二期及附属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5,000.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铜川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位于铜川市健康路 12 号，登记管理机关：铜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1327X，法定代表人：胡贵仲。开办资金：2407.04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00011610202441001。是铜川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延安大学、西安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教学医院；西安交大医学部、延安大学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陕西精准医学基因检测示范中心铜川市人民医院示范基地、国家微检测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 H 型高血压精准医学合作中心、国家肾脏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网络分中心、陕西省儿童内科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陕西省血友病诊疗铜川分中心。现有职工 1,700 余人，开放病床 903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一）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渭南高新区乐天大

街与恒通西路（规划路）十字西北角，项目总用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27600 平方米。设计住院病床规模为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门诊综合楼、医技楼、住院部、行政管理中心、附属用房等，同时完成室外道路、广场、围墙、景观绿化、给排水管网、供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渭南高新区白杨卫生院。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2019 年开工至 2021 年竣工。

2、立项与批复

《关于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渭高发改发〔2018〕33 号）

《项目选址意见书》（渭高选字第 2019-1 号）

《关于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渭高发改发〔2019〕15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总投入共计 12,26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地方财政支付；缺口资金 9,8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发行。

为保障渭南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9,80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渭南高新区白杨卫生院地处高新区恒通东路，创建于 1964 年。登记管理机关：渭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05807755229，法定代表人：刘欣艳。开办资金：166.09 万元。是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着高新区 6.5 万居民的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合作医疗、药品“三统一”管理及健康扶贫兜底申报等任务，并负责全区 22 个行政村 51 名乡医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目前编制床位 36 张，现有在职职工 38 人，临聘人员 37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二）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澄城县城新区，总用地面

积 130 亩，约 86,667 m²。项目工期预计 3 年 2 个月，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开工，开始主体建筑基坑开挖。截至目前已完成地下室、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混凝土浇筑工程，主体建筑封顶，并完成了门诊楼、医技楼部分墙体砌筑。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5,728.6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7,340.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3.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92.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72.74 万元。

2、立项与审批

《关于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政经发〔2016〕140 号）

澄城县经济发展局《关于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澄政经发〔2017〕136 号）

澄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0092871 号）

澄城县经济发展局《关于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澄政经发〔2016〕128 号）

澄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澄国土资预审字〔2016〕58 号

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批复〔2016〕32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5,728.68 万元，其中：

经澄城县卫生健康局同意银行贷款 9,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8,728.68 万元（包括县级财政拨款 2,021.00 万元、省级配套财政拨款 18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基金 6,5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10,027.68 万元）。资金缺口 38,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澄城县医院搬迁重建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38.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澄城县医院位于澄城县东大街 34 号，登记管理机关：澄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5437036225L，法定代表人：杨向军。开办资金：8244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703622561052511A1001。是澄城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西安交大第一、第二附属医院、西京医院、唐都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等确定的医教科研和技术对口支援定点医院，是全县唯一的医教科研指导中心。全院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36 人，编制床位 320 张，开放病床 5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三）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阳县县城北侧健康产业园内，占地 388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 m²，主要包括门急诊楼、住院楼、传染病房楼、综合保障中心、动力中心、中医康复综合楼、疾控中心楼、职工宿舍、配套设施及绿化景观等。项目从 2017 年开始建设，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医院主体大楼已经建设完成，土建部分投资 5.74 亿已经使用。内装修以及设备购置预计于 2019 年起，2020 年底完工，2021 年初搬迁完成并投入使用。预计总费用 2.1 亿元。

2、立项审批

《关于同意建设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合阳县医院）的批复》（合政函【2016】95 号）

《关于合阳县医院整体搬迁的函》（合政函【2016】96 号）、

《关于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经发【2017】87号)

《关于调整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的通知》(合发改发【2018】444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21,000.00 万元，其中筹集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当前已到位 1,000.00 万元。缺口 20,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20.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合阳县医院座落在县城黄河路中段。登记管理机关：合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4437065915W，法定代表人：杨秀斌。开办资金：3165.58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PDY1002961052411A1001。是合阳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创建于 1949 年 5 月，是一所具有临床医学、教学科研、预防保健、院前急救、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共有职工 545 人，开放床位 5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四）西安市中心医院糖坊街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糖坊街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位于西安市糖坊街 65 号，项目性质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目前在建。该项目计划工期两年，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工，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度安排是：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的设计及部分分项的招标；2019 年 3 月份项目开工建设，全年计划完成糖坊街院区原有建筑的装修改造，新建污水处理站，新建直燃机房，新建氧气站，新建门头等工程。2020 年计划完成糖坊街院区道路及景观绿化，院区消防、治安与主院区并网等工程。设备购置贯穿整个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工。

2、立项与审批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04-84-03-001621)

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04-84-03-001621)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3,193.7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193.77 万元,来源为以前年度累计事业基金,按工程进度安排到位。缺口资金 2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西安市中心医院糖坊街院区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20.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3、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创建于 1952 年,其前身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直属医院,1954 年更名为西安市中心医院。登记管理机关:西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916K,法定代表人:虎威。开办资金:30809.87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720294661010211A1001。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过 66 年的建设与发展,西安市中心医院已成为一所设备先进,学科齐全,技术

力量雄厚，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医院。医院现有职工 1,967 人，编制床位 1,0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五）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位于位于咸阳市泾阳县北极宫大街泾阳县医院内，占地 1,630 m²，总建筑面积 20,297 m²，项目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购置医疗设备一台。项目拟定工期 30 个月，项目现已拿到立项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现场勘察、开工前期“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11 月建设竣工完成。项目设备采购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立项与批复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行审项字[2019]12 号）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泾发改[2016]55 号）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意见的函》（泾发改函[2016]47 号）

《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环函[2016]90 号）

中共泾阳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维稳部门审查意见》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外科综合楼建设投资估算 9,00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 1,0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 5,0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缺口资金 5,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泾阳县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泾阳县医院始建于 1937 年，位于泾阳县北极宫大街 116 号。

登记管理机关：泾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34357604200，法定代表人：连涛。开办资金：11122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576042061042311A1001。是泾阳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996 年 4 月被授予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60,356.86 m²，现有职工 1,042 名，设置床位 750 张。重症医学科为全省县级医院首家标准建设的一级临床科室。2017 年 8 月被授予咸阳市县级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与转诊中心。2017 年在咸阳市县级医院率先通过等级医院复审。被咸阳市评为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被县卫健局确定为县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六）延安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延安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包括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102 公顷，建筑面积约 57,560 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建设周期 3 年，计划 2019 年开工建设。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5013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7425 m²，批复总投资额 28,5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门诊综合楼 1 栋，框剪结构，地上 21 层，局部 5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51,5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44,135 m²，主要作为门诊部（10,724 m²）、住院部（21,449 m²）、医技科室（11,96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7,425 m²，主要作为保障系统（4,640 m²）、行政管理用房（1,135 m²）、院内生活用房（1,650 m²，布置为食堂）。

（2）新建急诊综合楼 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6,000 m²，主要作为急诊部（6,000 m²）。

设备购置拟购置眼科准分子手术及辅助设备、超声妇科肿瘤手术系统、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等设备，共计 41 台。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将物资局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作为市医院改扩建用地的函》（延市城改办函〔2019〕60 号）

《关于延安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延市自然便字〔2019〕31号）

《关于延安市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行审投资发〔2019〕96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投资配套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延发改〔2019〕36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合计 39,000.00 万元，其中：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8,500.0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0,500.00 万元。其中，5,7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解决（货币资金 4,700.00 万元已到位，延安市第一批建设项目计划，延安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已列财政预算），缺口资金 33,3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为保障延安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22.300 万元，于 2019 年、2020 分两次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延安市人民医院位于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 57 号，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4 医院，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整体移交延安市人民

政府，并挂牌成立“延安市人民医院”。登记机关：延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436453385C，法定代表人：蔺广东。开办资金：11060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45338561060211A1001。是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属国有非盈利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39.8 亩，医疗用房面积 60,000 平方米。现拥有职工 1,650 名，有编制床位 8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七）延安市中医医院新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批专家到院开诊。北医三院专家开展的诊疗服务后，反映医院设备陈旧落后，限制了医疗业务的

拓展。经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领导与市中医院多次座谈沟通，决定从2019年起，分五年购置设备共计3,093台件/套，总资金39,088.57万元。

延安市中医医院新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根据2019年2月2日延安市财政局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安分院医疗设备采购有关事项的意见》（延财办采〔2019〕3号）要求，购置项目的急需设备，共计2,893台件/套，预算资金19,893.24万元。预计全部于2019年投资，完成购置。

2、立项与审批

由于本项目为设备购置，且不涉及大型设备，故无相关文件批复。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9,893.24万元，其中：1893.24万元使用事业基金，占投资额的9.52%，至目前，事业基金已全部到位。缺口资金18,000.00万元，占投资额的90.48%，拟通过申请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解决。

为保障延安市中医医院新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18,000万元，于2019年一次性发售，发行期限10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院”），登记管理机关：延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737966993U，法定代表人：党风明。开办资金：1948.7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73796699361060211A2101。是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市级中医医院。医院前身为 1955 年由医药世家苏诚甲等入发起成立的延安利民联合诊所，先后易名延安县中医院、延安城区中医院、延安市宝塔区中医院，2000 年整体上划移交延安市，更名为延安市中医医院。医院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共建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延安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能力建设单位，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治未病”健康工程试点单位，延安市中医临床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医院设置床位 1,000 张，目前开放床位 400 张，现有在职职工 452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八）府谷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府谷县第二医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府谷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府谷县第二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106826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区、感染病区、传统国医馆、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区、护士学校、单身公寓等。建筑密度 22.1%，容积率 1.2，绿地率 35%，建筑高度 42 米。已经完成基础土建工作，未做内装修以及设备购置。本次项目进行内装修以及设备购置。

2、立项与审批

《关于府谷县中医院（第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府环函【2016】69 号）

《关于府谷县卫生局新建府谷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用地的批复》（府国建【2011】11 号）

《关于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门诊楼、住院部优化调整及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府发改发【2019】109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10822201000059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府谷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府谷县第二医院）项目总投资 55,048.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3,048.00 万元，其中县财政已完成投资 27,300.00 万元，5748.00 万元已列入 2019 年财政预算，缺口资金 22,00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解决。

为保障府谷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府谷县第二医院）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22.0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概况

府谷县中医医院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西路，建院于 1985 年。登记管理机关：府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243673550XN，法定代表人：余良山。开办资金：1000 万元，医疗执业许可证号：43673550X61082211A2101。是府谷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以骨伤特色专科为主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998 年该院被陕西省卫生厅列为榆林地区首家“省级示范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医院现有医护人员 140 人，病床数量 100 床。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

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二十九）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佳县人民路 156 号，总用地面积 10,008 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300 床，总建筑面积 28,670.55 平方米。总投资 15,441.04 万元。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目前已完成工程可研、初设、用地、环评、招投标、合同签订等。

2、立项与批复

《用地预审意见》（佳国土资发【2019】13 号）

《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10828201800020 号）

《初步设计批复》（佳政发改发【2018】105 号）

《环境影响批复》（佳环发【2018】69 号）

《调整可研批复》（佳政发改发【2018】106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5,441.0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 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2.38%；县本级财政投资 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95%；项目单位自筹 441.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6%；缺口资金 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1.81%，拟通过申请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解决。

为保障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

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8.0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佳县人民医院在佳县人民路 156 号，登记管理机关：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84368256797，法定代表人：李红卫。开办资金：1500 万元。是佳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急救、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全院在职职工 272 人，床位 200 张。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三十）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名州镇裴家峁村，属于新建项

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64.42 m²（约 18.25 亩），总建筑面积 28,473.05 m²，预计 2019 年开工，2021 年竣工。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68.28 m²、地下建筑面积 5,604.7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 层医技、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4,354.45 m²；3 层门诊、急诊楼 1 栋，建筑面积 5,932.66 m²；10 层住院楼 1 栋，建筑面积 12,212.12 m²；锅炉房、水处理房、门房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369.05 m²。设计床位 300 张，容积率 1.88，建筑密度 31.84%，绿地率 35.63%，机动车停车位 103 个。

2、立项与审批

《关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政发改发〔2017〕61 号）

《关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绥政土批〔2018〕9 号）

《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增加建设规模的批复》（绥政发改发〔2018〕520 号）

《绥德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绥政建字第 610826201800026 号）

3、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8,500.00 万元，资本金投入为 5,000.00 万元，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缺口资金 13,50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解决。

为保障绥德县中医医院项目建设合理资金需求，本次项目计划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计划发行债券 13.500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发售，发行期限 10 年。

4、项目单位基本概况

绥德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82 年，位于绥德县城永乐路 78 号。登记机关：绥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6016089134J，法定代表人：刘峰。是绥德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非盈利公立医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床位编制 150 张。全院职工 186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支持类项目，该项目已经列入了陕西省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目前无重大债务信用风险，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资格，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范。

第三章 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公立医院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行期限：10 年

发行金额：21.42 亿元

发行时间：2019 年下半年

发行对象：金融机构、券商和其他投资机构

（二）信用评级报告

针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
评审委员会作出了《2019 年陕西省省属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从募集项目、经济基础、财政实力、债务负担与流动性、
政府管理与治理情况以及外部特殊支持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审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1100005603970936），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信用评级
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

（三）总体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陕西省财政厅委托，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评价意见》（希会审字【2019】2923 号），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607340169X2）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码号为 6101004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评价报告》：《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汇总实施方案》及各子方案融资平衡方案，在满足《评价报告》各项假设条件的情况下，陕西省财政厅本次拟发行的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可以为以上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持续稳定的业务活动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项目的还本付息要求，未注意到 2019 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格的机构，具备就本期发行出具总体

评价报告的法定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1610000435200300Y，经年检合格，具备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律师雷红珍、李刚均经年检合格，具备签字律师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承诺，本所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具有为申请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章 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

1、项目进度延误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工程事故等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拖延。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项目单位收支变动造成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项目单位收支变动风险是指医院完成年度预测收入与实际支出

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医院就诊患者减少、收费政策变化等带来的医院医疗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影响医院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医院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医院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等，影响还本付息。

3、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公共配套建筑的建设过程和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建筑物产生的直接破坏，从而对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洪水风险等。

4、因债券利率波动造成项目财务成本提高的风险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综合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陕西省公立医院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发行人应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进度风险控制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收支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医院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付息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付息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券兑付造成的影响。

2、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三）利率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医院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医院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2、加强医院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立医院符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陕人常发【2019】33 号）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对应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预【2019】32 号）的相关要求。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风险，相关项目建设及财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律师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保留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经办律师：雷红珍

经办律师：李刚

律所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0210563194

陕西弘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陕西省司法厅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5115566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610000006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持证人 雷红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7305013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3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0755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103072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71984112201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